

監察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人 | | 身分證統 一編號 | |
| 婚紗業者 (請填全銜) | | 攝影師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傳真： | 工作及 陪同人員 | 人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
| 預定拍攝婚紗 日期及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，為每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星期六、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請於預定攝影日 1 週前，提出申請；如遇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（含連續之例假日），暫停開放院區拍攝婚紗照。
- 二、電話洽詢專線：02-23413183 轉 620 分機。
- 三、傳真或上網預約：02-23566578 或連結本院網站/便民服務/預約 婚 紗 攝 影 專 區
(<https://www.cy.gov.tw/SPMerry01.aspx?n=190&sms=0>) 。